

北角協同中學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 視覺藝術科將舉辦以下活動，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以便遵照辦理。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戶外寫生	領隊老師	馬世創老師
日期	五月十日	所需費用	免費
地點	油塘港鐵站及鯉魚門		
集合時間	1300	集合地點	學校正門
解散時間	1530	解散地點	油塘港鐵站
其他	學生須自備相機及繪畫公具		

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以致活動需要取消，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

此致
貴家長

教師：馬世創老師

校長：

二〇一三年 四月 十七 日

【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_____ 班) 參加 貴校視覺藝術科於二〇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之戶外寫生，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

此覆
北角協同中學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學生手提)

二〇一三年 月 日